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年11月

目 录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1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1016号李子园科创大楼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6日

至2026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出（列）席会议人员；

（二）董事会秘书金函辉宣读会议须知；

（三）通过推举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和代表投票表决；

（六）与会股东和代表质询与公司解答；

（七）监票人宣布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与会董事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股东会相关程序性事宜。务请符合本次会议出席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现场登记即告终止。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应遵循本须知共同维护会议秩序。

三、本次股东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半小时。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于会议签到时向秘书处登记申请并获得许可，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的多少和登记次序确定，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四、会议主持人可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解释和回答股东质询，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于股东、公司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股东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在投票表决时，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的，应在表决表中对每项议案分别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以打“√”表示；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的，请按累积投票制的有关规定填写投票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方式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9）。

六、股东会的计票程序为：会议现场推举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与参会见证律师共同负责监票和计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出席和全程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议案一：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此额度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报价回购、固定收益类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产品、债券产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充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回报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共同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理财额度及授权生效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将相应失效。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报价回购、固定收益类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产品、债券产品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或投资亏损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用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遵循“资金安全、防范风险、规范运作”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该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